

訴 願 人 ○○○○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等二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六三七九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因接受九十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本市南港區公所初審後轉送原處分機關核定，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六三七九00號函准予核定，並請本市南港區公所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北市南社字第0九一三0二二四一00號書函分別轉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九十年度（總清查）審核結果如下：查臺端因……家庭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規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家庭總存款本金（含投資）超過規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三條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規定第三條規定）……未能符合規定，故歉難予以補助（自九十一年三月起註銷原享領資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三月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七條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項中低收入標準、津貼發給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大專校院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在學學生。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三、罹患嚴重傷、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四、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五、獨立扶養十二歲以下之血親卑親屬者。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者、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前項第三款與第四款之受嚴重傷、病者及第六款之懷胎或生產婦女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

九十一年二月五日修正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者。二、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前項第三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三條規定：「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一定數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方式合併計算：一、依據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利率計算，每月利息未超過該地區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之金額。二、每增加一口，按人口數增加依該地區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計算全年之金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依第二條發給本津貼之標準如下：一、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六千元。二、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第七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列入。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第八條規定：「全家人口，其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者之收入，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第九條規定：「全家人口，其工作收入中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所得，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二、如無所得資料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如上述報告未列職類別者，一律以各業員工平均薪資計算。」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三點規定「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一定數額依左列規定：（一）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二）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三十五萬元。如申請人表示財稅資料與目前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時，申請人應檢附前二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6.30、12.31），並書面說明存款流向，以供審核。」第十點規定：「本辦法有關家庭總收入調查，補充規定如左：（一）總收入之調查，以申請人全家人口之各類所得範圍，不動產則調查申請人全家人口擁有坐落於國內之房屋及土地。（二）無工作能力者（視為依賴人口）之認定依照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有實際所得者，仍應計算其實際所得。（三）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者之薪資計算方式依照『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辦理。（四）全家人口中領有政府提供之津貼（補助）者，津貼（補助）應列入所得計算。（五）具領月退休俸人員之月退休金額明細

表計算，如無法檢附該證明則以存摺取代，並以最近二期應領金額計算。」

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及配偶患有多重疾病，醫療費用花費龐大，每月全靠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三千元之榮民就養金過活，實無力負擔。加以今日社會結構以小家庭為主，子女有其現實生活須照應自己家庭，已無餘力再照顧父母親。訴願人及配偶也有我們的尊嚴，能寄住兒子家中，已心滿意足，自理生活是吾等最後願望，懇請繼續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三、卷查本市九十一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發給標準，業經內政部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臺內中社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一三六五號函專案核准，凡未達一七、一六五元者，每月發給六千元；達一七、一六五元，未達一九、五九三元者，每月發給三千元。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七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計算人口範圍包括：訴願人二人、訴願人之長子、長媳、長孫及次孫，共計六人。又原處分機關按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財稅資料查詢報表所提供最近一年度之八十九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訴願人〇〇〇（十七年〇〇月〇〇日生），有營利所得四十二筆共計二五三、五六一元、利息所得二筆共四、五六九元，另訴願人為榮民，按月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一三、七〇〇元，是訴願人平均每月之收入為三五、二一一元（原處分機關誤植為三四、六一一元）。另依前揭財稅資料顯示訴願人〇〇〇並有投資二十五筆合計二、五二九、九二〇元，又前揭利息所得四、五六九元，以年利率〇・〇五推算本金約有九一、三八〇元，前開投資及存款合計總值為二、六二一、三〇〇元。訴願人〇〇〇〇（二十一年〇〇月〇〇日生），有營利所得十七筆共一五、九四〇元，平均每月收入為一、三二八元。另有投資一筆三五、四〇〇元。訴願人之長子〇〇〇（四十九年〇〇月〇〇日生），依八十九年財稅資料有營利所得三十筆合計一六五、三七三元（原處分機關誤植為二十九筆）及薪資所得一筆五九八、九七一元，另其有利息所得七筆共計一二〇、〇五四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七三、七〇〇元。另依前揭財稅資料顯示訴願人長子〇〇〇尚有投資十六筆合計二、四六三、四七〇元，又前揭利息所得一二〇、〇五四元，以年利率〇・〇五推算本金約有二、四〇一、〇八〇元（原處分機關誤植為二、四〇五、〇八〇元），是前開投資及存款合計總值為四、八六四、五五〇元（原處分機關誤植為四、八六八、五五〇元）。訴願人之長媳〇〇〇（五十一年〇〇月〇〇日生），依八十九年財稅資料顯示有營利所得四筆共五六九元、薪資所得一筆二六五、九七六元及利息所得二筆計一三、九五七元，是其平均每月收入為二三、三七五元。又訴願人之長

媳另有投資三筆共一二一、九九〇元，又前揭利息所得一三、九五七元以年利率〇・〇五推算本金約有二七九、一四〇元，前開投資及存款合計總值為四〇一、一三〇元。訴願人之長孫〇〇〇（七十四年〇〇月〇〇日生），依前開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所得三、〇三六元，平均每月收入為二五三元。該利息所得三、〇三六元，以年利率〇・〇五推算本金約有六〇、七二〇元。訴願人之次孫〇〇〇（七十七年〇〇月〇〇日生），依前開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所得三、〇三六元，平均每月收入為二五三元。該利息所得三、〇三六元，以年利率〇・〇五推算本金約有六〇、七二〇元。綜上訴願人全戶六人，每月總收入一三四、一二〇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二二、三五三元（原處分機關誤植為二二、二五三元），超過九十一年度本府報經內政部專案核定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一九、五九三元之規定；且訴願人全戶六人存款及投資合計總值為八、〇四三、八二〇元，亦逾前開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三點規定關於全戶六人總存款本金不得超過四百零五萬元之限制，不符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是訴願人主張各節，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自九十一年三月起分別註銷訴願人等二人原享領資格，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七 月 十 九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